广 西 壮 族 自 治 区

财 政 厅 文 件

桂财会〔2014〕12 号

关于贯彻实施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处理规定的通知

各市、县财政局，区直有关科学事业单位: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的通知》(财会〔2014〕4 号)精神，为扎实做好我区贯彻实施工作，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做好相关工作

近日，财政部印发了修订后的《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财会〔2013〕29 号)，要求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为了确保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顺利衔接、平稳过渡，促进新制度的有效贯彻实施，财政部制定了《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关衔接问题的处理规定》，请各执行单位认真做好学习、宣传、会计处理等相关工作，确保新旧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有效衔接和

《科学事业单位会计制度》按时按质执行。

二、各执行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做好账务和报表处理，确保新旧会计制度的衔接

财政部财会〔2014〕4号文印发的《处理规定》，共分为“新旧制度衔接总要求”、“将原账科目余额转入新账”、“补提固定资产折旧”、“按照新制度将基建账相关数据并入新账”和“财务报表新旧衔接”等五个方面。各执行单位要准确把握，严格按照规定做好账务处理和新旧报表衔接，确保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

三、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业务指导

各级财政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业务指导，认真组织相关单位人员学习、培训，做好财会〔2014〕4号文件贯彻实施的各项业务咨询受理、指导、督促等工作。对执行中遇到的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厅（会计管理处）。财会〔2014〕4号文件可在“财政部会计司网站”（kjs.mo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网站”（www.gxcz.gov.cn）或“广西财政会计网”（www.gxczkj.gov.cn）上自行下载。

联系人：财政厅（会计管理处）秦瑜；联系电话：0771—5331604，5318020（传真）。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2014年2月17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驻广西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科技厅、教育厅，本厅行政政法处、教科文处、经济建设处、社会保障处（社保中心）、农业处、企业处、商粮贸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　　2014 年 2 月 20 日印发